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线路 路径占地、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补偿方案

因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建设，需要对项目输电线路路径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占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实施补偿。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 号文，以下简称《107 号文》）和《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补偿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征管〔2022〕431 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以下简称《中山市区片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山港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偿方案。

一、占地补偿范围

补偿范围具体详见项目占地红线与拟占地地块叠加示意图（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占地红线为准）

二、塔基和电缆沟占地补偿

集体土地上占地综合补偿单价合计为 35 万元/亩（其中按

《中山市区片价》土地标准补偿 16.81 万元/亩、塔基施工场地影响土地，一次性补偿 18.19 万元/亩）。

三、其他补偿

集体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107 号文》文件执行或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实施补偿。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中如遇特殊情况或《107 号文》有关补偿标准未提及的补偿项目，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二）本方案仅适用于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集体土地上线路路径占地、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不适用于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方案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